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

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